

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1124执490-1号

申请执行人蒋宝林，女，

被执行人何华志，男，

本院在执行蒋宝林与何华志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于2021年4月2日向被执行人何华志下发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何华志在接到执行通知书7日内按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何华志至今未履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何华志名下有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濂溪办事处万和大道北侧万和世纪城A区19栋1202房屋一套(不动产权证号:湘(2017)道县不动产权第0001438号)，本院已对以上房屋依法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何华志名下的坐落在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濂溪办事处万和大道北侧万和世纪城 A 区 19 栋 1202 (不动产权证号：湘 (2017) 道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 的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王 中 清



书 记 员 派 灵 杰